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 105 年度派下員大會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20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台北深坑假日飯店)B1 宴會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04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254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文松 司儀：黃長齡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工作報告：

##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祭祀公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申報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主管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北民宗字第 1050450010 號核發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人數共 304 人，故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304 人。截至本日中午 12:20 經統計，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176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63 人，合計出席人數 239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2/3 以上(203 人)之門檻規定，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二)、104 年 11 月 16 日申報辦理繼承變動後又陸續收到多位派下現員補齊證明文件或去世訊息，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32	黃甲種	黃啟東、黃書明	
38	黃世鑄	黃文玲、黃佩真、黃輝煌、黃思銘	
198	黃塗樹	黃志豪、黃志鈞	
303	黃萬發	黃明傳、黃明郎、黃明安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到場列席者均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 二、土地處分結果：

(一)景平段 17 地號買方廖幸繁指定登記名義丁俊元，已過戶完畢，得款 2257 萬元。

(二)秀山段 742 地號參加新北市水利局綠地採購案，開標當日確定決標且已過戶完畢，得款 494 萬 4731 元。

上述二筆款項均已存入深坑農會本祭祀公業存款帳戶中。本法人祀產變動前有 32 筆地號土地，變動後有 30 筆地號土地。

(三)已償還向祭祀公業黃世賢借款餘額 70 萬元。

三、埔新段 611 地號租佃爭議，105 年 1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準備程序，

法官諭：請兩造以 300 萬元為基礎洽談和解，目前雙方合意停止訴訟中。

四、104 年 4 月 25 日臨時派下員大會後黃慶國因競價失敗，分別以自己及兄弟名義提出 3 起民事、刑事訴訟：

(一)民事：

(1)黃三福(黃慶國之弟)：確認 104 年 4 月 25 日派下員會議決議無效案，黃三福已撤銷訴訟。

(2)黃慶國：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案，105 年 3 月 16 日一審判決黃慶國敗訴，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刑事：黃慶隆(黃慶國之兄)：黃文松、黃棟樑等人背信案，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 2 月 19 日以不起訴處分偵結。

五、輪值：民國 105 年祭祀值年房-二房。

六、附註說明：本大會主席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的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185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69 人，合計出席人數 254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153 人)之門檻規定。

柒、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35 票；反對 1 票；廢票 2 票。(附件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37 票；反對 6 票；廢票 0 票。(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和解金與深坑區埔新段 611、611-1 地號三

七五耕地租約承租人黃鶴蓉、黃國隆和解，和解條件為黃鶴蓉、黃國隆撤回 104 年度上字第 276 號耕地租賃爭議訴訟案，以解除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0 票；反對 23 票；廢票 1 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89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四進行「增修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40 票；反對 4 票；廢票 0 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89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五、進行「本法人房代表出席房代表會議發放車馬費每位 1000 元」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17 票；反對 23 票；廢票 0 票。(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26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一、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本公業公款，因為存保只有三百萬元保險，請考慮移轉部分存款改存其他銀行。」

主席裁示：除保留必要零用金備用外，相關存款俟定存到期後，參考其他行庫當期利率研議可行移轉儲存，錄案參考辦理。

##### 二、派下員黃宗鉉、黃柏鈞提議：

(一)祭祀公業祀產開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任何派下員均可提案開發。

主席裁示：目前有關公業祀產開發，除於定期派下員大會公布外，並不定期以書面通知派下員知照，以期讓公業資產可開發時，獲取最安全、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祭祀公業每年祭祀活動，除由輪值爐主執行祭祀外，祀田收入及祭祀支出費用均由公業收付，其額度由派下員大會議決。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仍循舊例辦理，如提案宗親有具體建議再提下次大會表決辦理。

(三)所有祀產被竊用，應依法清查索償，並要求拆屋還地。其中議案三，一審公業主張被竊用勝訴可索償，有關二審法官諭示 300 萬和解言論，請出示筆錄或法院證明，並說明為何公業勝訴需出 300 萬和解有利公業？

主席裁示：

1、本案請案件委託之詹德柱律師說明(略)。

2、併依前決議事項三，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0 票；反對 23 票；廢票 1 票。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89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在案，將接續交由詹律師繼續訴訟協調。

(四)要求管理人徹底執行當選宣言：開源節流，分組推動，(105 年預算收入 380,000，支出 2,500,853，無異吃公派行為。)

主席裁示：目前公業已積極研議活絡公業資產可行方案並清查無償佔用情形，俟有可行方案出爐後，即提派下員大會表決執行。

(五)所有祀產被錯誤登記，應依法清查還返登記。其中如深坑子小段 246 地號土地及深坑子小段 246-1 地號(重測後埔新段 392 地號)土地，面積共 1489 平方公尺；目前錯誤登記為當時管理人及其後代，應依法清查還返登記祭祀公業。

主席裁示：建請提案宗親提供可佐証確實資料，以利公業研議辦理。

玖、散會

主席簽章：黃文松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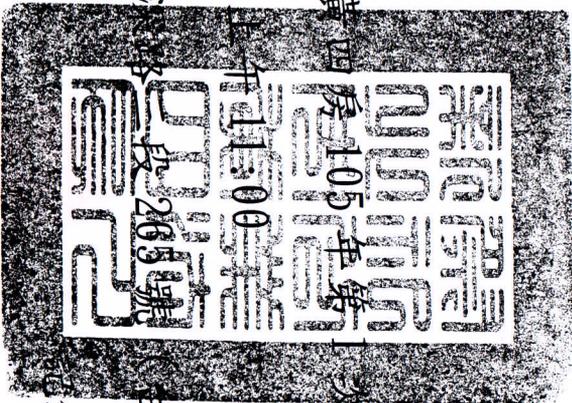


記錄簽署人：黃裴駘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西房105年第三次派下員大會出席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6日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三、主席：黃文松



四、列席來賓：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304名、缺到50名、實到254名。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 地下一樓宴會廳

錄：邱美慈



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51 人 監票人簽章： 吳承和 黃瑞華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35 票	1 票	2 票	薛淑琴	238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51 人

監票人簽章：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37 票	6 票	0 票		203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和解金與深坑區埔新段 611、611-1 地號三七五耕地租約承租人黃鶴蓉、黃國隆和解，和解條件為黃鶴蓉、黃國隆撤回 104 年度上字第 276 號耕地租賃爭議訴訟案，以解除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5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新源 黃新源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20 票	23 票	0 票	黃新源	203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增修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5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禮煜 黃禮全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40 票	4 票	0 票	<u>黃敬聖</u>	244

附件六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五、進行「本法人房代表出席房代表會議發放車馬費每位 1000 元」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5 / 人 監票人簽章：  〇〇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17 票	23 票	0 票		240